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达市住建审发〔2025〕7号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版）》 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牵头单位，相关市级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署要求，根据《国家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版）》和我市实际，现将《达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请各县（市、区）对照市级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对本地相关事项进行动态调整，鼓励各地探索分阶段梳理事项清单，将行政许可、其他行政权利事项、中介服务事项、市政共用服务等事项全部实行清单化管理，细化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避免“体外循环”和“隐形审批”，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

附件：1.达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版）

2.市级部门名单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2025 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适用范围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 (主管部门, 区县依据属地行政审批职能划分实施)	实施层级	办理阶段	主要改革举措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其他类	发展改革部门	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对纳入本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审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 可以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国家清单第 171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68 号) 《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函〔2024〕709 号)	1.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 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2. 在乡、村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 按照国家和省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 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 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 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类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2. 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 不再办理用地预审; 需要办理规划选址的, 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规划选址情况进行审查, 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规定缩小用地预审范围、简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查的情形。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四条	划拨类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项目	其他类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 第九条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其他类	发展改革部门	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对建设内容单一、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和房屋建筑类改扩建项目,可以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内容。 2.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在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通过集中会审等方式并联办理审批手续。
5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 第九条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2〕5号)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其他类	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6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 (含国发 (2016) 72 号文件规定 的外商投资 项目, 国家 清单第 1 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 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 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 录(四川省 2017 年本)的通 知》(川府发〔2017〕43 号)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 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 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包括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 可类	发展改革部 门、经济和信 息化部门等	设区的市 级发展改革 部门(非技 术改造类); 设区的市 级经济和信 息化部门(技 术改造类)	立项用地规 划许可阶段	本目录规定由市级核准的项目中, 跨市 (州)的项目由省级核准。除跨县(市、区) 的项目外, 扩权试点县(市)执行市级核准 权限。
7	企业投资项 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 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 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 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包括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 政权力	发展改革部 门、经济和信 息化部门等	市、县	立项用地规 划许可阶段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项 目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主 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省政府另有规定的,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备案项目中, 跨县(市、区)的项目由市人民政府投 资主管部门备案, 跨市(州)的项目由 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8	宗教活动场 所内改建或 者新建建筑 物许可(国 家清单第 648 项)	《宗教事务条例》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 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 (2018) 11 号)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 筑物。	行政许 可类	民族宗教部门	省(由设区 的市级、县 级民宗部 门初审); 市(由县级 民宗部门 初审); 县	立项用地规 划许可阶段	项目策划生成期间给予许可批复, 不 单独计算用时。

9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国家清单第 186 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p> <p>《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p> <p>《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函〔2024〕709号）</p>	<p>1.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的建设项目。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建设项目。</p> <p>2.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p> <p>3.在乡、村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按照国家和省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p> <p>4.在乡、村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p>	行政许可类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p>1.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p> <p>2.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所在地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p> <p>3.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规划条件编制土地出让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组织土地供应,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1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国家清单第 259 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城市绿化条例》</p> <p>《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p>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公共绿地范围内确需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项目。	行政许可类	城市绿化部门	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11	<p>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国家清单第 173 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52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710 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保障切实提高用地审批效率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4〕2 号) 《关于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推动区域评估“一件事”高效办理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4〕419 号)</p>	<p>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压覆重要矿床的项目。</p>	<p>行政许可类</p>	<p>自然资源部门</p>	<p>省</p>	<p>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优先实行区域评估。实行无查明重要矿产资源县（市、区）和特定区域公告制度，已公告 2 批共 36 个无查明重要矿产资源县和 6 个特定区域，位于公告区内的建设项目，不再开展压覆查询审批工作。 2.优化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服务流程，在实现线下自助查询的基础上，开通了互联网查询功能，申请人可随时查询，结果立等可取。 3.纳入国省重大建设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项目、抢险救灾与灾后重建项目、省级及以上督察督办台账项目、国防军事重点调度项目以及纳入省用地审批“绿色通道”范围的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可采取市、县人民政府书面承诺的办法先行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对未按承诺办理完相关手续的不得供地。
----	----------------------------------	--	--	--------------	---------------	----------	-------------------	---

1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1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7〕58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8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7号）</p>	房屋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林地的项目	行政许可类	林业部门	省（受国家林草局委托实施）、市（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p>1.占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由省林草局受国家林草局委托进行审批。</p> <p>2.占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不含）以下，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不含）以下，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不含）以下的，由各市州受省林草局委托进行审批。</p>
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关于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推动区域评估“一件事”高效办理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4〕419号）</p>	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工程建设。	第三方机构审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p>1.优先实行区域评估，不具备实施区域评估条件的可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p> <p>2.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鼓励在土地出让前完成。</p>

14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的通知》(川办发〔2021〕11号) 《关于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推动区域评估“一件事”高效办理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4〕419号)	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聚集区、特色小镇以及县级以上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等需要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园区”。	其他类	地震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省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优先实行区域评估,不具备实施区域评估条件的可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15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国家清单第5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省、自治区、直辖市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行政许可类	地震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省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6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国家清单第290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1年第34号修正)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44号)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	行政许可类	交通运输部门	省(部分权限委托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市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可纳入多规合一平台,土地出让前完成。

17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国家清单第 293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修正） 《四川省航道条例》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项目。	行政许可类	交通运输部门	市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可纳入建设条件和设计方案阶段征求意见。
18	核实建设项目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 年本）》其他行政权力类第 265 项）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	新建民用建筑	其他类	国动部门	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转为内部协作事项，相关阶段牵头部门限时征求人防部门意见。可纳入建设条件阶段征求意见。
1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国家清单第 353 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补偿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20〕29 号）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公路、铁路、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与水利工程交叉跨（穿）越或迁改建设管理的意见》（川水函〔2018〕251 号）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行政许可类	水利部门	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可纳入建设条件和设计方案阶段征求意见。

20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国家清单第 852 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p> <p>《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 7 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57 号)</p> <p>《关于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推动区域评估“一件事”高效办理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4〕419 号)</p>	<p>1、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2、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3、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4、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5、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6、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7、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大型基本建设项目。</p>	行政许可类	文物部门	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	<p>1.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优先实行区域评估。不具备实施区域评估条件的可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可纳入建设条件和设计方案阶段征求意见。</p> <p>2.针对政府投资项目，可优化许可审批流程，加快建设进度。</p> <p>3.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p> <p>4.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在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p>
21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国家清单第 339 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 49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改)</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p> <p>《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 43 号)</p> <p>《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44 号)</p> <p>《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 31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p> <p>《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 号)</p>	<p>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p>	行政许可类	水利部门	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22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清单第 113 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主席令第 29 号)</p> <p>《反间谍法》</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p> <p>《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p> <p>《四川省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p> <p>《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实施意见》</p> <p>《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规定》</p>	在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以及重要军事设施的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类	国家安全机关	市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同时,提请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可纳入建设条件和设计方案阶段征求意见。
23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国家清单第 188 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工程项目。	行政许可类	生态环境部门	市及其派出机构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开辟绿色通道。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施即报即受理即转评估,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

24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国家清单第 979 项）	<p>《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p> <p>《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p>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p>	新建民用建筑	行政许可类	国动部门	市、县	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转为内部协作事项，相关阶段牵头部门限时征求人防部门意见。可纳入建设条件和设计方案阶段征求意见。
2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国家清单第 2 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p> <p>《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33 号）</p>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p> <p>《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规〔2023〕380 号）</p> <p>《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p>	<p>1.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p>2.《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行政许可类	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省(部分下放)、市、县发展改革部门(非技术改造类，部分在行政审批局)；省(部分下放)、市、县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技术改造类；部分在行政审批局)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合并办理。对政府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完成。对企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开工前完成即可，企业在申请项目核准时一并申请办理节能审查的，可一并办理。

26	<p>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p>	<p>《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23〕6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p> <p>《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函〔2024〕709号)</p> <p>《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31号)</p>	<p>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p>	<p>其他行政权力</p>	<p>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国动部门</p>	<p>市、县</p>	<p>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项目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阶段</p>	<p>在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测绘事项实行“多测合一”,分阶段整合优化测绘事项,整合后保留三个测绘事项。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土地勘测定界、拨地测绘和土地首次登记地籍测量等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的工程规划指标核算、规划放验线、变形监测等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将房产面积预测绘、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阶段的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地籍测绘、房产面积实测绘、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测绘、人防面积测绘等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每个阶段测绘事项委托一次,后一环节获取前一环节的测绘成果,同一标的物不得重复测绘。</p>
----	---------------------	--	--	---------------	------------------------------	------------	--	---

2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家清单第 342 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 39 号)</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p>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p> <p>《关于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推动区域评估“一件事”高效办理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4〕419 号)</p>	<p>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p> <p>征占地面积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 0.5 公顷以上、不足 5 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 1000 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p>	行政许可类	水利部门	市、县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p>1.进行了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开发区内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全面实行承诺制管理(弃渣场设置在开发区外的除外)。</p> <p>2.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并取得批准手续。</p>
28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国家清单第 670 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p> <p>《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2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p> <p>《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9 号)</p> <p>《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3 号)</p>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行政许可类	气象部门	省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可纳入多规合一平台,土地出让前完成。

29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国家清单第 193 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5 号）</p>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类	生态环境部门	市及其派出机构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3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国家清单第 991 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9 号）</p>	<p>在乡、村规划区内使用现有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建设项目。 在乡、村规划区内进行上述建设确需占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由城市、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行政许可类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31	<p>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国家清单第 990 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p>	<p>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管沟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上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社区住宅建设项目；在乡、村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建（构）筑物、道路、管线、管沟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在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区内因公益事业、基础设施以及实施城乡规划的需要进行临时建设的项目。</p>	<p>行政许可类</p>	<p>自然资源部门</p>	<p>市、县、省政府确定的镇政府</p>	<p>工程建设许可阶段</p>	<p>1.精简事项和条件。简化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对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2.技审分离。鼓励各地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设计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审批部门可依据技术审查意见作出审批。 3.告知承诺制。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满足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等开工条件，企业作出有关书面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建设工程，探索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p>
----	--	---------------------------------------	--	--------------	---------------	----------------------	-----------------	---

32	市政公用服务联合报装	<p>《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p> <p>《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 第196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p> <p>《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576号修改)</p> <p>《宽带光纤接入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80-2019)、《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202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第291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 50846-2012)、《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47-2012)、《四川省住宅建筑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技术规程》(DBJ 51/004-2017)、《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GB 51433-2020)、《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 51456-2023)</p>	有新增供水、供电、燃气、广播电视、通信、供热需求的建设项目。	市政公用服务报装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城市管理、能源、电力、广电、通信等主管部门)	市、县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调整时序,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介入,告知相关流程及技术指导意见,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建设单位亦可申请单事项报装。
----	------------	---	--------------------------------	----------	---------------------------------	-----	-------------------------	--

33	<p>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国家清单第 261、262、263 项)</p>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p>	<p>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p>	<p>行政许可类</p>	<p>自然资源部门</p>	<p>市、县</p>	<p>工程建设许可阶段</p>	<p>可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并联或并行办理。在设计方案审查时，限时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文物保护部门意见，不单独计算用时。</p>
----	---	-------------------------	-----------------------------------	--------------	---------------	------------	-----------------	---

34	取水许可 (国家清单第 338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正)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 《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58 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或个人;或直接取用其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退水或者排水的单位或个人。	行政许可类	水利部门	市、县	取水申请批准应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兴建前取得;取水验收申请(取水许可证新办申请)应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 30 日后、90 日前提出。	1.在具备实行区域评估条件的优先实行区域评估,不具备实行区域评估条件的可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2.在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区域内新增取水的,在满足取水许可告知承诺条件下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
3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国家清单第 260 项)	《城市绿化条例》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项目。	行政许可类	城市绿化部门	市、县	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阶段	调整时序。在施工过程中与其他按需开展的审批事项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36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30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第 47 号修改)	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采购,均应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办理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可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不纳入并联审批率统计。

37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国家清单第 243 项)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11 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行政许可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	施工许可阶段	落实《四川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细化申报材料，简化申报流程。
3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外)	《四川省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66 号)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特殊设防类(甲类)和中型以上重点设防类(乙类)建设工程;全新活动断裂带附近,跨度超过 150m 的特大桥梁和长度大于 3000m 的特长隧道、结构或者地基复杂的大型城市桥梁、轨道交通和供电、通风设施,超过 1 万平方米的地下公共设施,震后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供水、燃气、供电、通信设施共同敷设的共同沟工程、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穿越抗震设防区的铁路、公路和桥梁及客运候车楼、行车调度、监控、运输、信号、通信、供电、供水建筑;超出工程建设抗震设防标准适用范围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	施工许可阶段	落实《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管理办法(试行)》，明确申报要求，简化申报材料。

39	<p>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审图，含消防、人防、技防、雷电防护装置、通信设施等）</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正）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2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1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2018 年 3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p>	<p>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p>	<p>第三方机构审查</p>	<p>施工图审查机构</p>	<p>市、县</p>	<p>施工许可阶段</p>	<p>实行联合审图。</p>
40	<p>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国家清单第 666 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33 号）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 37 号）</p>	<p>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p>	<p>行政许可类</p>	<p>气象部门</p>	<p>市、县</p>	<p>施工许可阶段</p>	<p>实行联合审图。主管部门依据联合审图结果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查意见，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可与施工许可并联办理。</p>
41	<p>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3 号）</p>	<p>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p>	<p>其他行政权力</p>	<p>住房城乡建设部门</p>	<p>市、县</p>	<p>施工许可阶段</p>	

4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国家清单第 264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行政许可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联合审查意见中的消防技术审查结论作为主管部门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依据。推行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
4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家清单第 250 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 135 号)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七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行政许可类	城市环境卫生部门	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调整时序。建设单位可在取得施工许可前完成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等手续或与施工许可并联办理。推行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
4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国家清单第 257 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类	市政工程部门	市、县(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施工许可阶段	调整时序。在施工过程中与其他按需开展的审批事项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45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及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国家清单第 252 项、第 253 项)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	行政许可类	城市管理部门	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调整时序。在施工过程中与其他按需开展的审批事项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4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含排水报装)(国家清单第251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行政许可类	城市管理部门	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可在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办理。排水报装应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介入,告知相关流程及技术指导意见,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推行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
4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含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国家清单第237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行政许可类、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推行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
48	建筑工程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多验合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建筑工程建设的项目;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上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社区住宅建设项目;在乡、村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建(构)筑物和其他建筑工程建设的项目;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建筑类工程建设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	竣工验收阶段	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

49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	其他行政权力	国动部门	市、县	竣工验收阶段	实行联合验收，同步办理相关备案。
5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国家清单第26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	行政许可类、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竣工验收阶段	实行联合验收(仅满足适用联合验收条件的涉及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51	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主席令第29号) 《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规定》	1.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 2.外国政府机构(不含外交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办公、住宿场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码头、邮政枢纽、典型枢纽、海关、涉及国家安全重要信息网络；接待境外人员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等；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国和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包括外国和港澳台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办公、生产、住宿场所；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的涉外建设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安部门	市	竣工验收阶段	实行联合验收。(仅参与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的竣工验收)

5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公布)	城镇排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管理部门	市、县	竣工验收阶段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53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用于城镇燃气储存、输配和应用的场站、管网、用房设施、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的建设工程。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管理部门	市、县	竣工验收阶段	联合验收通过且有关资料齐全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即时办理。
54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61 号公布，建设部令 第 9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7 条修订)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3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7 条修订)	房屋建筑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其他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竣工验收阶段	实行联合验收

5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p> <p>《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p>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竣工验收阶段	<p>1.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探索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即视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在线获取验收结果，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p> <p>2.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p>
56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国家清单第667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p>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p> <p>《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p>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行政许可类	气象部门	市	竣工验收阶段	将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等整合纳入联合验收。

注：1.本清单主管部门按市直对应部门划分，各地制定公布的审批事项清单的实施主体根据本地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等情况确定。

2.本清单工程建设项目是应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移交至行政审批局）颁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3.本清单包含省审批审查事项。目前改革措施与省清单一致，原则上各部门只能进一步优化。

附件 2

市级部门名单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文体旅游局
市应急局	市能源局
市政管局	市林业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国动办
达州国安局	市气象局
达州通信发展办公室	